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优先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以下简称“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同意公司通过H轮优先股的领投人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出资1,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12号公告《关于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优先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1月为股权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于2016年1月完成7名离职人员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更,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89.02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280.745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3,189.02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3,280.74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条目前公司股份中70,000万股为流通股,3,189.025万股为有条件限售股。	第二十条目前公司股份中709,665,388股为流通股,23,142,062股为有条件限售股。

修订版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鉴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因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产生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版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为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2月22日,经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香港”)出资2,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以下简称“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同时,公司拟通过H轮优先股的领投人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达科尔”)间接出资1,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阅读公告“七、(三)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与Proteus公司签署了《H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誉衡香港拟出资2,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同时,公司拟通过H轮优先股的领投人博达科尔间接出资1,500万美元,认购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优先股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誉衡香港。

2015年7月,公司以1港币收购了誉健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将其更名为誉衡(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1月,公司实际出资100万美元。

誉衡香港的地址为UNITS 1102-03 11/F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K,执行董事为王东绪,登记证号码为65082229-000-07-15-6。

三、Proteus公司H轮优先股领投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博达科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赛领博达科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沪工商注名核字第0120160203018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达科尔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上述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博达科尔合伙人拟出资情况

博达科尔各合伙人拟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5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39.30%
有限合伙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04	60.12%
合计		17,304	100.00%

(三)博达科尔合伙人简介

1、普通合伙人-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2777号1026A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196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实业投资.【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日

2、有限合伙人-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126号107室G座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2223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1086157948
组织机构代码	08615794-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四)博达科尔拟认购Proteus公司H轮优先股的情况

博达科尔拟作为Proteus公司H轮的领投人,以15.8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认购交易价款约2,500万美元。若本次Proteus公司H轮融资关闭后新发行股数未发生调整,则本次博达科尔认购的H轮优先股股份数量将占Proteus公司本次发行的H轮优先股的22.60%,占本次H轮优先股发行后总优先股股本的1.99%。其中,公司拟通过博达科尔间接认购1,500万美元的Proteus公司H轮优先股。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Proteus公司为一家美国注册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二)成立时间:2001年7月10日;

(三)法定代表人:Andrew Thompson;

(四)注册地址:160 Green Tree Drive, Suite 101,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4;

(五)主营业务:电子药片研发、制造,并计划构建疾病综合管理平台。

1、Proteus有三个不同的产品线:Proteus Discover(疾病管理方案)、Proteus Recover(运动员体能修复方案)、Oracle(临床试验优化方案)。其中,用于疾病管理的Proteus Discover是现阶段的核心产品。

2、核心产品介绍

Proteus Discover整套方案由可消化芯片、腹部感应贴片、移动终端APP和云平台组成。

(1)原理和步骤:在药片中嵌入一个砂砾大小的感应器(芯片),患者服用含有芯片的药物后,芯片通过与胃酸反应在体内释放信号,通过贴片以及APP向云端传送患者服药信息如确切的服药时间、服药用量及各项体征信息如心率、体温、呼吸、睡眠等,并可以在患者允许的前提下传送到家人或医生的移动设备上。

(2)主要适用领域:目前已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力衰竭、精神分裂等17项针对不同疾病的临床实验

(3)产品价值

①Proteus Discover能够提供最准确监控(并非仅提醒)服药依从性的解决方案,确保患者坚持按方、定时、按量服药,增强患者的服药依从性;

②方便医生了解患者机体情况,监控服药过程和服药反应,进而制定个性化的医疗方案;

③降低因非依从服药导致的医疗成本浪费,减轻患者和社会负担;

④与医疗服务机构合作,建立更全面、更个体化的基于Proteus Discover的疾病治疗管理模型。通过长期整合、分析更多的患者相关数据,支持并建立疾病治疗及个人健康管理平台。

(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3年/2013.12.31	2014年/2014.12.31	2015年1-10月/2015.10.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38.00	16,286.40	13,744.50
净资产	-734.30	11,803.70	8,933.60
营业收入	2,090.70	4,232.90	2,557.70
营业利润	-3,662.40	-4,624.40	-5,050.50
净利润	-4,010.10	-5,037.40	-5,329.50

注:2013年、2014年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Proteus公司里程碑事件

2010年,Proteus公司可摄入传感器和个人生理监测系统-无线个人感应贴片在欧盟获得CE标志认证;

2012年,FDA批准Proteus公司的可摄入传感器作为医疗设备。第一次证明了直接数字化药物和无线装置结合可能成为新的标准,来影响药物依从性,并有效帮助疾病管理。

2014年,运动员体征跟踪贴片(传感器贴片)Proteus Recovery上市,通过24小时实时监测运动员的生命体征与恢复情况,可帮助运动员根据身体情况进行最佳的训练计划。

2015年,FDA受理了Proteus公司提交的全球首款“智能药片”的上市审核申请,预计2016年可获批上市。这种装置被嵌入由日本大冢公司生产的一种精神分裂药物中。FDA已经同意评估运用这项技术的治疗精神分裂药物Abilify。

2015年,美国巴顿医疗集团与Proteus公司签约,成为首家智能药片的提供商,将其用于高血压患者的治疗。智能药片开启了首次商业化的应用。同期,美国Sutter医疗集团也与Proteus公司签约开展类似服务。

(八)历次融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Proteus公司已获得过G轮融资,融资金额约4亿美元,投资者数量超过30个,其中包括诺华、大冢制药公司、美敦力、圣犹达等制药、医疗器械类公司,PepsiCo,Inc.、Itochu等相关产业公司以及CarlyleVenture Partners、BlackRock Long-Horizon Equity Fund等多家专业投资机构。

(九)本次发行情况

Proteus公司拟以15.80美元/股的价格发行7,000,000股,若H轮融资关闭后新发行股数未发生调整,则本次Proteus公司发行H轮优先股股份数量将占其发行后优先股总股本的8.79%。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誉衡香港与Proteus公司及共同认购方签署《H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誉衡香港以15.8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Proteus公司发行的H轮优先股,本次认购交易价款拟为2,500万美元,若H轮融资关闭后新发行股数未发生调整,则本次誉衡香港认购的H轮优先股股份数量将占Proteus公司本次发行的H轮优先股的22.60%,占本次H轮优先股发行后总优先股股本的1.99%。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誉衡香港所持优先股可随时转换成普通股,由此获得投资回报,且无需缴纳任何税费。

(二)股票交付安排

各认购方签署《H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并由Proteus公司法律顾问向各认购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誉衡香港向Proteus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并完成交割。

(三)投资标的管理层安排

誉衡香港有权向Proteus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无表决权,但有权和董事会成员同时获得所有信息。

(四)主要股东权利

1、表决权:每股普通股拥有1票表决权,发行时每股优先股拥有1票表决权,若发生公司章程约定的调整事项,优先股表决权将进行相应调整。A轮、B轮、C轮、D轮、E轮、F轮、G轮、H轮在各个级别股东分别投票表决时,每个级别优先股股东可以就相关事项分别投票;

2、分红权:优先股股东有权先于普通股股东分红取得非累积计算的股息,每股优先股股息金额为该级别优先股发行价格的6.5%;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转换方式将持有的优先股按1:1的比例换算为普通股;

3、清算权:在Proteus公司清算、解散或者停业清理时,优先股股东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受偿:(i)向A-H轮优先股股东按照原始发行价格加上已宣告未支付的股息进行分配;(ii)在全部优先股获得分配后,Proteus公司剩余资产在全体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间按比例分配。

(五)Proteus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Proteus公司所有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经适当授权且有效发行,均遵守与证券发行相关的州及联邦法律,且根据《共同出售协议第八次修订及重述》规定,在转让时受限于优先购买权等。

Proteus公司的高管、董事或股东、或其任何直系亲属(统称为“关联方”)及由该等关联方担任高管、董事或合伙人或该等关联方享有重大所有者权益或控制权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主体,均未对Proteus公司负债。

六、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款项,预计2016年3月底前完成出资。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

1、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Proteus公司首创了“智能/电子药片”的概念,可以在设计合理用药方案、规律服药、生命指征实时监控和生活方式改善等方面对疾病及健康管理提供帮助,改善疾病管理,符合慢病和大健康领域的特征,有可能成为慢病管理的新范式。

本次投资如得以顺利开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布局慢病领域的战略资源,引入国际优秀的新技术、新理念,为公司向慢病用药、慢病管理等新的业务领域扩张带来重要资源和技术支持。

2、基于投资标的广阔的发展空间

美国市场研究机构Markets and Markets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全球智能药丸市场在2014年市值15.6亿美元,在未来10年(2014-2024),该市场将高速发展,2014-2020预测期内预计将以16.1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0年达到38.3亿美元;在2020-2024年,该市场将进一步高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3.7%,并在2024年达到89.8亿美元。

在过去的十多年里,Proteus公司不断开发拓展其核心产品可溶性电子药片的衍生性,将药片与移动可穿戴和云计算等技术连接,努力实现疾病管理一体化。FDA专为Proteus公司开设了“药品/器械”电子药物产品申请通道,其与大冢制药公司合作开发的智能药片上市前不需要BE(生物等效性)试验,预计将于2016年实现上市。

此外,Proteus公司的智能药片已于2015年开启了首次商业化的应用。未来随着Proteus公司核心技术的逐步完善以及其商业模式的成熟,其商业价值将逐步显现。

日后,Proteus公司定位将逐渐从智能药片制造商调整为疾病管理的综合平台,有望发展成为互联网病患大数据信息平台。

3、看好投资标的的管理团队及产品的竞争优势

Proteus公司过去十余年间获得过多轮融资,发展良好。董事长Thompson是FemRx的创始人之一,FemRx1996年在纳斯达克上市,随后被强生公司收购。Thompson创办的另一家公司CardioRhythm,1992年被美敦力收购。

Proteus公司在电子药片领域拥有领先的专利技术及丰富经验,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与专利壁垒,较难复制,短期内市场难以出现直接的竞争产品,有利于Proteus公司在电子药片及衍生领域的快速发展。

4、为开展日后的中国合作创造条件

Proteus公司目前主要聚焦美国市场,其产品在美国有较为清晰的审批及上市计划;中国为医药消费大国,长期来看,不排除Proteus公司拓展中国市场的情形。

誉衡香港在与Proteus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同时,Proteus公司已授予誉衡药业在日后设立合资公司、技术在中国的商业应用18个月的独占谈判期,期间的谈判合作将集中在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公司,从而将其产品技术落地中国市场。该约定为双方日后的中国业务(如有)奠定了合作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认购Proteus公司优先股是公司对医疗健康领域新兴技术的尝试,如得以顺利推进,公司将延续此思路继续布局,加强与国外医疗领域前沿机构的合作,整合全球资源,围绕慢病领域开发有前景的医疗健康技术,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在慢病治疗领域的能力。

(三)存在的风险

1、推广风险:智能药片属于医药领域的全新概念,该产品能否被广泛接受,受到Proteus公司市场策略、推广力度、临床疗效、治疗成本、患者观念等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接受度不高的风险。

2、临床疗效风险:智能药片旨在培养患者对于自身的管理意愿和药物依从性,对于疾病管理效果的改善目前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在提高疾病管理的效果、降低经济和社会负担仍存在不确定性。在治疗习惯培养期结束后,上述效果以及治疗效益能否长期维持尚有待长期临床实验的证明。

同时,智能药片对治疗的帮助能否在不同疾病领域取得相同的效果,尚无循证证据。Proteus公司未来能否针对不同的国家、医院、医生及患者建立合理的治疗模型以保证产品服务的有效性和一致性,也尚无法确定。

3、商业模式风险:Proteus公司期望随着其核心技术的逐步完善以及其商业模式的成熟,将自身的定位逐渐从智能药片的制造商调整为疾病管理的综合平台。然而其产品对于该产品的商业模式还处于分析预测阶段,该商业模式在产品上市后可能面临在实际运营中难以实施或实施效果不佳的风险。

4、不能进入美国医保的风险:该产品的医疗方案价格昂贵,进入美国公立医保目录存在难度,即使能够进入,因为报销额度和患者年龄的限制,对于产品推广的作用也尚无法判断。Proteus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与商业保险谈判的经验,证明经济上可获益,进而获得美国商业保险的认可。

5、进入中国市场的风险:中国目前尚无电子药品的审批通道,产品最终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难度。但由于中国药物审批制度大多借鉴美国经验,不排除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因为FDA已经设立电子产品的通道而在中国开设类似的审批通道。Proteus公司的智能药片在中国的上市审批时间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中国合作伙伴的影响力。因此该药品能否尽快在中国得到审批也是对公司较大的挑战。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H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李鄂、钟毅、张娜、白冰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注销。注销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4万份减少至2,592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实施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的通知,获悉中国港中旅集团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目前,该方案暂不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交易或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取得新版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3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街72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

证书编号:JL20160018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5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保障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2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持有的停牌股票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1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购买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一期以现金形式支付23,857.20万元(对应30%股权),二期40%股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为实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点强网通"的医药商业战略目标、完善公司在河南省的医药商业战略布局、积极应对河南省医药商业领域的激烈竞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或"乙方")、自然人徐攀峰(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企业购买西藏天晟所持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医药"或"标的公司")70%股权,参照编号勤信审字【2015】第11523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1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并简称"泰丰医药审计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泰丰医药70%股权的整体估值和支付对价。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西藏天晟一期股权款23,857.2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30%股权),二期40%股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支付。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06、1515房

法定代表人:王哲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7日至2043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2日);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6日);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藏天晟资产总额39,09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2,400万元,净利润6,120万元。

(二)徐攀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号院

西藏天晟、自然人徐攀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徐攀峰为西藏天晟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丰医药70%股权。

名称:河南泰丰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南都路与明理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效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1;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3;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8;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09;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2;普通诊察器械6820;中医器械6827;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34;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6;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5;医用磁共振设备6828;医用X射线设备683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软件6870;第二三类医用核素设备6833;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眼科手术器械6804;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7;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注射穿刺器械6815;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1;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5;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口腔科材料6863;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5;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第三类: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2;介入器材6877(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2月23日);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丰医药资产总额66,91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1,791.59万元,净利润8,693.3万元。

西藏天晟持有泰丰医药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5】第115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经审计,泰丰医药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4,944.1万元,净资产7,454.66万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744.66万元,净资产6,245.49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1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并简称"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3、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按收益现值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78,049.59万元。

(四)交易定价

参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定泰丰医药70%股权的整体估值和支付对价,并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西藏天晟一期股权款23,857.2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30%股权),二期40%股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支付。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徐攀峰

(一)股权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参照编号勤信审字【2015】第11523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11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并简称"泰丰医药审计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泰丰医药70%股权的整体估值和支付对价。

(二)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一期股权转让对价以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3,857.20万元,对应泰丰医药30%股权,甲方将于本协议正式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支付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泰丰医药70%的股权过户给甲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对应泰丰医药40%股权,双方约定,后续以股权支付,支付对价为甲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在完成泰丰医药70%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协同办理上述甲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泰丰医药40%股权的支付对价)过户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支付完成后,乙方可以向甲方下属子公司选派一名董事。

(三)或有负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泰丰医药不存在泰丰医药审计评估报告和续期审计报告披露情况之外的未披露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任何可能招致负债或其他不利益结果的事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记载于会计账簿之上或以其他方式隐瞒的负债,担保,已发生的和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行为而在该交割日之后引发的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导致可能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情况等。

2、若乙方违反上述第六条第1款所述承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中国医药及泰丰医药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全部赔偿款,均应向甲方支付,属泰丰医药的赔偿款部分,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赔偿款后向泰丰医药进行分割。乙方应于损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赔偿款,否则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且在乙方未全面履行该赔偿义务前,其无权从泰丰医药分取红利。

(四)违约责任及终止

1、若乙方及泰丰医药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则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据此终止本协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费用和损失。

2、在本协议约定支付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及泰丰医药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或三方另行达成的方案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则经乙方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据此终止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三方无法另行达成解决方案的,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

3、本协议终止时,各方应履行合理所需的所有行为或其他事项,以解除本交易。就解除本交易所引起的或相关的所有费用和税收由违约方承担。

(五)效力及份数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乙方均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且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

(2)甲方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持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关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将协商签订其他协议,未尽事项以三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内容为准。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泰丰医药经营业态齐全,拥有专业的招商和新药推广队伍以及医疗器械经营团队;具有良好的公共关系和终端客户资源,与省级医院及各地市主要医院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盈利能力强,拥有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经营团队专业化水平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精神。

(一)实现公司商业战略的需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医药商业发展战略,是实现公司在河南省市场的"点强网通"战略的有效手段,对公司做大做强河南省医药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有效应对区域行业竞争的需要

在河南省市场,选择具有品种优势、良好医院终端网络优势以及现代化物流能力的泰丰医药进行合作是快速提高公司在河南省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能形成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三)完善公司医药商业经营结构、补充经营资源和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

通过本次交易,使泰丰医药成为中国医药在河南省药品流通市场强化战略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可实现资源和优势互补,促进业务向多元化发展,公司可在药品流通价值链上进行更有效覆盖,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丰医药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增加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9日(周一)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2日(周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6年2月22